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作出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一致。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允許舉行本公司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刪除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之規定；
- (iv) 更新電子方式發佈文件的程序及接受來自股東的電子指示；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浚先生、朱淑清小姐、朱浩華先生及鄧志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